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九届会议

2006年4月24日至28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中可加以修订之处——关于公共采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问题和述及异常低价竞标的起草材料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引言	1-5	3
二. 《示范法》中关于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赋权条文草案	6-66	3
A. 概述	6-8	3
B. 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A/CN.9/590，第67-80段；和 A/CN.9/WG.I/WP.40，第9-17段）	9-37	4
1. 《示范法》拟议的新案文：新的[第19条之二]	9	4
评述	10-34	5
(a) 第三方核准使用电子逆向拍卖	10	5
(b) 确保有效的竞争	11	5
(c) 把工程或服务列入通过电子逆向拍卖进行的采购之中	12-14	5
(d) 案文所处位置	15-18	5
(e) 适宜列入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方法的类型	19-25	6



(f) 拟适用于拍卖的报价和其他标准	26-34	7
2. 《颁布指南》中有关[第 19 条之二]草案的案文	35-37	8
评述	36-37	9
C. 拍卖前阶段的程序（[第 47 条之二]）（A/CN.9/590，第 84-86 段；及 A/CN.9/WG.I/WP.40，第 18-25 段）	38-53	9
1. 《示范法》的拟议新案文：新的[第 47 条之二]	39	9
评述	40-49	10
(a) 将电子逆向拍卖作为独立方法或任择阶段的规定	40-41	10
(b) 在竞争不足的情况下取消拍卖	42	10
(c) 对投标书的初步评审	43-45	10
(d) 模式 1 和模式 2 的拍卖方式	46-48	11
(e) 拟提供给潜在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信息	49	12
2. 《颁布指南》中有关[第 47 条之二]的案文	50-53	12
D. 拍卖阶段的程序（[第 47 条之三]）（A/CN.9/590，第 88-93 段；及 A/CN.9/WG.I/WP.40，第 26-35 段）	54-58	12
1. 《示范法》的拟议新案文：[第 47 条之三]	54-55	12
评述	56-57	13
2. 《颁布指南》中有关第 47 条之三的案文	58	14
E. 保留采购过程记录的要求：对《示范法》第 11 条拟议的增补（A/CN.9/590，第 94 段；及 A/CN.9/WG.I/WP.40/Add.1，第 3 段） ..	59	14
F. 招标文件的内容（A/CN.9/590，第 97 段；及 A/CN.9/WG.I/WP.40/Add.1，第 7 段）	60-64	14
评述	61-64	15
G. 投标的修订和撤回（《示范法》第 31 条，A/CN.9/590，第 99 段；及 A/CN.9/WG.I/WP.40/Add.1，第 12 段）	65-66	15

一. 导言

1. 将提交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审议的 A/CN.9/WG.I/WP.41 号文件第 5 至 43 段说明了第一工作组（采购）目前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示范法》）工作的背景情况（A/49/17 和 Corr.1，附件一）。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对《示范法》加以增订，以顾及最近的动态，包括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和技术的情况。
2.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就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初步交换了看法。工作组在承认电子逆向拍卖这一现实的同时表示愿意考虑在《示范法》中选择使用电子逆向拍卖赋权条文是否合适的问题。不过为了在该问题上作出最后的决定，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介绍已推行电子逆向拍卖的国家的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在化解异常低价竞标的风险上的现行做法（A/CN.9/568，第 54 段）。
3. 工作组第七届会议（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在秘书处提出的研究报告（A/CN.9/WG.I/WP.35 和 Add.1（有关电子逆向拍卖）和 A/CN.9/WG.I/WP.36 和 Corr.1（有关异常低价竞标））的基础上审议了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和异常低价竞标的议题。工作组的结论是，修订后的《示范法》应载列有关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文，并且应该把新的条文纳入《示范法》，以便于查明可能存在的异常低价竞标情况。工作组请秘书处为其第八届会议编拟述及这些议题的起草材料（A/CN.9/575，有关电子逆向拍卖的第 60-62 段、第 66 和 67 段，以及关于异常低价竞标的第 76 段）。
4.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收到了由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请求而提交的述及电子逆向拍卖和异常低价竞标的起草材料（A/CN.9/WG.I/WP.40 和 Add.1）。工作组请秘书处对这些起草材料加以修订，以便其第九届会议对这些议题进行审议（见 A/CN.9/590，第 64-105 段）。
5. 已根据该请求将本说明提交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审议。本说明借鉴了秘书处就这些议题提交给工作组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相关说明（A/CN.9/WG.I/WP.35 和 Add.1，A/CN.9/WG.I/WP.36 和 Corr.1 及 A/CN.9/WG.I/WP.40 和 Add.1），因此应当结合该说明阅读。

二. 《示范法》中关于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赋权条文草案

A. 概述

6.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注意到，有关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文应该(一)述及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一般条件（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可以精确拟订有关规格，对拍卖适用的标准可容易、客观地加以量化），(二)所草拟的《颁布指南》案文应确保尽可能广泛的参与，¹和(三)草案应考虑到电子逆向拍卖还在发展之中，不应把任何类型的拍卖排除在外。²

7.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还注意到以下主要问题仍未解决，工作组将在其第九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些问题：

(a) 在修订后的《示范法》中究竟是允许把电子逆向拍卖作为一种采购方法还是将其作为其他采购方法中的一个阶段；³

(b) 电子逆向拍卖究竟是只考虑价格还是应同时考虑价格和其他评价标准；⁴及

(c) 有关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文在《示范法》中所处的位置。⁵

8. 工作组注意到，在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前可能无法最后完成其就余下条文的审议。⁶

B. 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 (A/CN.9/590 , 第 67-80 段 ; 和 A/CN.9/WGI/WP.40 , 第 9-17 段)

1. 《示范法》拟议的新案文：新的[第 19 条之二]

9. 工作组要求对其第八届会议收到的案文草案修订如下（加下划线部分为拟议的补充案文，加删除线部分为拟删除的案文）：

“第[19 条之二]. 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

（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采购实体可在下述情况下按照[第 47 条之二和之三]以电子逆向拍卖方式[进行采购/按照第 34(4)(b)条选定中标人]:

(a) 采购实体有可能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拟订详细、精确的[和准确的]规格，从而实现采购的统一性；

(b) 存在着一个能够确保有效竞争的预期有资格参加电子逆向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竞争性市场；和

(c) 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是标准化的[标准产品][商品]，[因此][而且]其价格[以及其他可以用数字或百分比表示的量化标准]是决标所使用的唯一的标准[因此][而且]将在拍卖中提交和评价的所有标准均可以自动加以评价；”

(c)项有以下任择补充案文：

备选案文 A

“[因此/而且]价格是决标所使用的唯一标准”

备选案文 B

“[因此/而且]价格和其他可以用[数字或价格百分比/货币金额]表示的量化标准是决标所使用的唯一标准”

备选案文 C

“而且将在拍卖中提交和评价的所有标准均可以自动加以评价”

评述

(a) 第三方核准使用电子逆向拍卖

10.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决定工作组将重新审查是否应保留(a)项中置于圆括号内的案文“(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尤其是第三方是否应在这方面享有此种权限。⁷

(b) 确保有效的竞争

11. 关于(b)项,工作组决定不应在案文中对供应商的最低数目作出规定。⁸

(c) 把工程或服务列入通过电子逆向拍卖进行的采购之中

12. (a)和(c)项论及该问题。工作组初步决定在就哪一种类型的采购适合于电子逆向拍卖作出进一步决定之前将不会把服务或工程排除在草案的范围以外。⁹

13. 工作组还指出,为了正确地实施电子逆向拍卖(即确保出价人的报价符合实际情况并提供最佳要约),出价人就必须详细了解其出价的成本结构。而复杂工程合同中的主要承包商并不了解其出价的分包组成部分,结果就会造成此种采购可能并不适合于电子逆向拍卖。¹⁰

14. 规范电子逆向拍卖的大多数制度都把绝大部分工程采购排除在外,但在规定的程度上有一些差异。工作组似宜考虑本条究竟应该在多大程度上为指示性条文或便利性条文,以及应列入《颁布指南》中的这些问题上的指导程度(例如,在前一段中提出的问题)。

(d) 案文所处位置

15.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指出,拟议的第 19 条之二述及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并且是作为一则独立条文提出的,类似于受《示范法》第五章规范的备选采购方法。

16. 不过工作组要求现阶段草拟的条文允许不是把电子逆向拍卖作为一种独立的方法就是将其作为其他采购方法中的一个阶段。工作组似宜考虑,把述及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的案文草案列作《示范法》第二章(“采购方法及使用这些方法的条件”)中的一条实际上系指一种单独的采购方法。

17. 工作组似宜考虑,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所产生的问题是电子逆向拍卖本身所特有的问题,仅仅出于这个原因,对其加以规范的最为有效的方法是将其作为一种独立的采购方法。不过有关使用的条件可述及能够这样采购的购置类型

（举例说关于适用招标程序和征求报价书的条件）。另见介绍这些程序的下述章节。在此种情形下必须扩大案文草案第一款中有关使用条件的范围以便在采购进行期间而不是在采购之初确定规格。

18. 工作组还指出，可以把有关电子逆向拍卖的所有条文统归于一节中加以论及，为此既可对《示范法》中有关相关程序的条款加以修订，也可以在必要时使用相互参引的方式对其他程序的减损作出规定。¹¹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为便于采购实体使用，无论如何都应把这些条文统归一处，而不管目的是允许把电子逆向拍卖作为一种单独的采购方法，还是将其作为其他采购方法中的一个阶段来处理。因此，举例说，如果允许把电子逆向拍卖作为招标程序的一个阶段的话，就可把这些条文置于第三章内的第三节之二，如果把电子逆向拍卖作为一种独立的方法或如果任何其他采购方法允许其存在的话，则也可将其作为第五章之二。

(e) 适宜列入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方法的类型

19. 关于案文所处位置问题，工作组称，《指南》的案文应指出，使用限制性招标的条件通常不适用于适宜于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并由此即可推定这些条件也不适用于其他“备选”采购方法），因此，在通常的情况下，不应限制参与者的人数。

20. 在考虑究竟是把电子逆向拍卖规定为一种独立的采购方法还是将其规定为其他采购方法中的一个任择阶段时，工作组似宜考虑到在将此种拍卖规定为任择阶段上存在着两种方法。首先，鉴于前一段所涉及的指导，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只允许把电子逆向拍卖作为招标程序的一个阶段。工作组在这方面似宜考虑，鉴于人们普遍认为在非招标程序中腐败和滥用权力的风险更大，因此最初需要广而告之。另一方面，对紧急采购而言，使用电子逆向拍卖可能比其他方法更具透明度和竞争力。

21. 现行《颁布指南》第 16 段就招标指出：“《示范法》规定的招标方法具有以下一些重要特点：一般情况下，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是无限制的；招标文件需对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作周详的说明，使供应商和承包商有共同的依据来编写标书；向供应商或承包商充分透露评价和比较标书以及选定中标者的标准（即仅以价格来评定，或价格加上其他技术性 or 经济性标准）；严格禁止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就标书实质内容单独谈判；在提交标书的最后截止日公开开标；透露采购合同生效所需的手续。”工作组似宜认为这些条件即为在诉诸于电子逆向拍卖之前应予以适用的条件。

22. 《指南》第 18 段还规定，如果采购实体无法拟订精准的规格或无法拟订招标程序最终所要求的规格，采购实体则可使用其他采购方法（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书和竞争性谈判）。可能会发生此种情况的条件有采购实体未确定满足某种特殊需要的确切方式，就各种可能的解决办法征求建议书，或在高技术产品的采购方面，鉴于这些产品属技术尖端产品，十分复杂，最好还是与供应商和承包商就确切的能力和可能提供的型号进行谈判之后拟订规格。工作组似宜考虑，经同供应商商谈后确定规格是否即可就两阶段招标和竞争性谈判允许通

过电子逆向拍卖进行第二阶段的采购（不过使用征求建议书和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看来都排除对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同样，如果该程序把电子逆向拍卖包括在内，则对紧急采购来说，另外使用竞争性谈判可能透明度更高，也更具竞争力。

23. 对只能从数目有限的供应商取得或采购价值很低的技术复杂或专门性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示范法》还允许进行限制性招标。同样，工作组似宜考虑，使用此种方法的采购是否也适宜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来完成此种采购。同样，对于标准化货物或服务的低价值采购，《示范法》提供了征求报价方法（也称作“选购”）。

24. 如果工作组认为应允许其他“备选采购方法”在确定中选的供应商方面把电子逆向拍卖包括进来，则需要改拟上文所述使用条件草案，以允许在采购过程期间确定规格，以顾及拟采购的物品系非“标准化”物品的可能性，并且把“根据第 49 条第(4)款”（竞争性谈判）或“根据第 50 条第(3)款规定的最低报价”（征求报价）选择中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包括进去。如果将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限定于招标程序（包括限制性招标和两阶段招标），在起草过程中将相互参引现行相关条文。使用“出价”这一用语也应反映工作组在这方面的审议情况，因为“出价”这一用语可能适宜于独立的方法，但“招标”或“要约”的替代措词可能适宜用于作为其他采购方法中的一个阶段的电子逆向拍卖。

25. 在工作组就此作出决定以前，将以独立方法或招标程序中的一个任择阶段为基础提出有关电子逆向拍卖程序方面的条文（第 47 条之二和之三）。

(f) 拟适用于拍卖的报价和其他标准

26. 关于在拍卖中拟允许的标准（上文拟议第 19 条之二(c)项任择补充案文所涉），工作组注意到，该草案要求就在电子逆向拍卖方面究竟只适用价格还是适用价格和其他评价标准作出决定，并推迟了其有关该问题的审议。¹²

27. 工作组注意到，拟审议的主要问题是电子逆向拍卖究竟是否应列入定性的并无法量化的非价格标准。¹³

28. 在论及该问题时可规定的电子逆向拍卖模式有两个。第一个（“模式 1”）论及某一电子逆向拍卖，在该电子逆向拍卖下，选择中标供应商时需加以评审的出价书的所有各方面都将通过拍卖来提交的。这些标准仅为价格或价格及可以价格的百分比或数字来加以表述的价格等值。

29. 第二个（“模式 2”）涉及在拍卖前对最初出价的所有要素或将不提交给拍卖的要素进行评估，在评估后对供应商加以排位，并将排位情况告知供应商。所有评审标准都将被纳入数学公式。拍卖过程中每次出价，该数学公式即对出价人重新排位。无论如何，在电子逆向拍卖之前或进行过程中都将对标准加以评审。¹⁴

30. 如果只规定模式 1 的拍卖方式，工作组似宜列入补充的备选案文 A 或备选案文 B。

31. 如上所述，模式 2 中的电子逆向拍卖所设想的程序更为复杂，允许在拍卖中适用除价格以外的其他标准，例如采取与现行《示范法》第 34(4)(b)(c)条中所述估价最低的招标做法对等的做法。根据模式 2 拍卖方式，将使用一种公式来对拟提交的非价格或非价格等值的要素加以数量表示。使用公式的意思就是把非价格或价格等值的要素以数字、百分比或其他数量方式加以表述。不过工作组似宜考虑，推定可以使用明确透明的方式来对非价格或非价格等值的标准加以如此表述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32. 欧洲联盟新的指示¹⁵对拟适用于拍卖的此种非价格标准作了规定，但秘书处所能确定的在实践中如此进行拍卖的例子十分有限，因此无法对其有效性加以审查。对于所遇到的无法用数量加以表示的标准是使用点数制度加以评审的。举例说，在某个案件中，对招标的技术和商业方面的情况是按照总分 6000 分加以评审的，使用 2500 分的“换算率”来换算每一点数，从而报价的降低即等于由非价格评审点所提供的附加值（后者包括分包商的管理和应付如考古学的限制等合同异常附带方面问题的能力等事项）。在另一则案件中，对于转回给采购实体的投标方面轻微的不履约行为和需小心行事的风险所具有的价值以现金的方式予以加权（如果能够对风险加以保险，则这样做较为直截了当，但在其他情况下可能有难度）。

33. 如果还对模式 2 拍卖方式作出规定，工作组似宜列入补充备选案文 C。

34. 工作组还可考虑到在公共部门使用模式 2 电子逆向拍卖方式仍不成熟（相对于使用各种类型的模式 3 拍卖方式），¹⁶由于这些做法还在制定和完善之中，在草拟《示范法》时应考虑到在适当的时候推行这些做法（也许以条例的方式加以推行）。

2. 《颁布指南》中有关[第 19 条之二]草案的案文

35. 接在 A/CN.9/WG.I/WP.40 第 17 段之后的包括前一份案文在内的第 1-3 段保持不变。根据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结论拟从余下段落中加以删除的案文以删除线表示，而拟议的补充案文以下划线表示。

“[第 19 条之二]. 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

(4) 鉴于以上所述事项，颁布国似应在条例中具体说明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其他条件。例如，其使用可以限于标准化货物~~[标准产品][商品]~~和某些简单类型的工程和服务]，如商品（燃料、标准信息设备、办公用品和基本建筑产品），以及购置后费用对其没有影响或影响有限的物项和初始合同完成之后无需提供服务或附加好处的物项。虽然可以采用示例表来确定可以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方法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但颁布国应当认识到，此种示例表应当随着新的商品或其他有关物项的出现而定期增补。据认为，某些建筑工程和服务（如道路维修）可以通过电子逆向拍卖的方式适当加以采购，但由于需要制订详细、精确的~~[和准确的]~~规格，大多数服务和工程都将被排除在这种采购方法的使用范围之外。

(5) 为了尽量减少串通的风险，包括发出价格信号，并同时为了在电子逆向拍卖期间保持出价人的匿名性，并确保有适当的竞争，颁布国似应具体指明有关市场上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人数，这些条文规定必须有足够数目的潜在供应商预期会参加电子逆向拍卖。第 47 条之二规定，如果出价人数目在电子逆向拍卖正式开始之前低于该数目，即应取消电子逆向拍卖。不过颁布国似应考虑不应允许供应商通过采用委托书或电话参与电子逆向拍卖，因为此种参与可能会带来滥用权力的风险，使用互联网可以确保对电子逆向拍卖的进行加以追踪，而电话系统就可能做不到这一点。”¹⁷

评述

36. 对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所收到的案文草案进行的修改反映了工作组在行文措词上的建议。不过一俟确定在有关《示范法》[第 19 条之二]草案上的问题之后就必须对案文作大量增补，主要目的是就草案(c)项所述条件提供指导。

37. 工作组注意到，如果供应商在电子逆向拍卖进行以前撤回其出价，竞争的有效程度有可能就会受到威胁。因此，《颁布指南》中有关该条的案文可相互参引要求采购实体在无法确保有效竞争的情况下撤消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文。另见下文第 42 段。

C. 拍卖前阶段的程序 ([第 47 条之二]) (A/CN.9/590 , 第 84-86 段 ; 及 A/CN.9/WG.I/WP.40 , 第 18-25 段)

38. 工作组请秘书处提出述及拍卖前阶段程序的两项备选条文供其审议，以分别反映有关电子逆向拍卖的模式 1 和 2。

1. 《示范法》的拟议新案文：新的[第 47 条之二]¹⁸

39. 这些程序述及筹备电子逆向拍卖的具体步骤，并将予以适用，而不论拍卖究竟是作为一种独立的方法还是作为其他采购方法中的一个阶段。但正如上文所述，在工作组就上文第 15 至 18 段所述问题作出决定以前这些程序将仍以招标程序为依据。

“[第 47 条之二]. 拍卖前阶段电子逆向拍卖的实施

(1) [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应当适用于以电子逆向拍卖方式进行的采购，但以这些规定不被本条减损为限。]

(2) 供应商或承包商应在拍卖之前提交各方面内容完整的初步[投标书/出价书]，例外的是，该[投标书/出价书]不必包括拟通过拍卖提供的内容。[但采购实体可以要求在[投标书/出价书]中包括这些内容。]

(3) (a) 采购实体应根据第 34 条对[投标书/出价书]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响应性，并应根据所确定的授标标准评估[投标书/出价书]中所有不在拍卖中提供的内容；

(b) 在完成第(3)(a)款中提到的评审之后，采购实体应向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参加拍卖的邀请，但[其投标书/出价书]已根据第(3)(a)款被拒绝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除外；

(c) 参加拍卖的邀请书应写明供应商和承包商办理参加拍卖的登记手续的方式和截止日期；

(d) 采购实体应确保被邀请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足以确保有效的竞争。如果[有资格参加/被允许参加/已经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低于[待填数字]][在采购实体看来不足以确保有效的竞争]，则采购实体[可以/应当]取消电子逆向拍卖。

(e) 除已提供给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信息外，参加电子逆向拍卖的邀请书应当包括使供应商或承包商得以参加拍卖所必需的所有信息[如 A/CN.9/WG.I/WP.40 第 20 段之后第 4(e)(一)-(五)和(七)-(十二)项中所述拟列入招标文件的物项]。”

评述

(a) 将电子逆向拍卖作为独立方法或任择阶段的规定

40. 第 1 款称第三章（“招标程序”）的规定将予以适用，除非本条对这些规定加以减损，这与把电子逆向拍卖规定为一种独立方法或招标程序的一个任择阶段是相符的。

41. 除非仅允许把电子逆向拍卖作为招标程序中的一个任择阶段，不然就需要有一个序言段落，以取代第 1 款，并相互参引其他采购方法，或提供对采购加以初步公示并邀请参与的程序。

(b) 在竞争不足的情况下取消拍卖

42. 拟议案文第 3(d)款述及有效竞争的要求。工作组似宜考虑如果竞争不足则是否应设法使采购实体能够取消或要求其取消拍卖，及如果该款允许的话的则应提供什么样的指导。

(c) 对投标书的初步评审

43. 第 2 款述及初步投标书的内容。如果将这些规定列入《示范法》第三章，可选择以将把该项列入第 27(a)条（招标文件的内容，述及准备投标书的指示）为理由而将其加以删除。另一方面，工作组可能希望把与电子逆向拍卖具体有关的所有条文统归一处。

44. 第 3(a)款述及对初步投标书的评审。工作组可能还记得，并不是规范电子逆向拍卖的所有制度都对此种初步评审作了规定，¹⁹但似可认为初步评审系

评审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内容。²⁰工作组似宜考虑也可把该款最后一句列入《颁布指南》。

45. 第 3(b)款要求作出反应的所有出价人参加拍卖。工作组似宜考虑在《颁布指南》的适当指导²¹下该条是否应保留在异常情况下限制供应商数目的可能性²²。如果工作组决定采购实体应该能够在保持竞争有效性的前提下得以对参加拍卖者的人数加以限制，则需要第 3(b)项末尾处添加以下案文：

“[采购实体]可向[根据前款获得最高排位的投标人/数目有限的出价人]发出参加拍卖的邀请，但需符合下文(d)项的规定。”

(d) 模式 1 和模式 2 的拍卖方式

46. 如果只对模式 1 的拍卖方式作出规定，则将仅仅把价格或价格等值提交拍卖，而不必对出价人进行排位（出价人符合或不符合资质和响应性标准均有可能，因此，将由价格来决定中标）。

47. 如果工作组认为还应就模式 2 的拍卖方式作出规定，则似宜在拍卖进行之前就出价人的加权和排位作出规定，并为此列入了以下带有下划线的案文：

“(3) (a) 采购实体应根据第 34 条对[投标书/出价书]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响应性，并应根据所确定的授标标准和为这些标准所确定的加权数评价[投标书/出价书]中所有[未在拍卖中提供的]内容。采购实体应按照授标标准，根据[投标书/出价书]中[在选定中标的供应商方面需加以评审的/不在拍卖中提供的]内容对[投标书/出价书]进行排位。”

“及

“3(e)(-) 如果在初步评审中使用了价格以外的[投标书/出价书]的内容，则应对供应商或承包商投标书的初步评审结果进行排位；及

“(=) 如果把估价最低的投标书作为授标的基础，则可使用该公式来对拟提供的非价格或非价格等值的要素加以量化。该公式应纳入为确定估价最低的投标而拟订的所有标准的权重。”

48. 如上所述，模式 2 的电子逆向拍卖方式所设想的程序更为复杂，允许对非价格标准适用拍卖，从而采用现行《示范法》第 34(4)(b)(=)条所述与估价最低的投标做法相同的做法，并在拍卖之前和拍卖进行期间对出价人加以排位。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保留第 3(a)款中置于最后几个方括号内的任何一份备选案文或所有这两份备选案文（对“在选定中标的供应商方面需加以评审的”和“不在拍卖中提供的”投标书内容的提及应予保留），目的是允许在排位中列入投标书的所有内容或只是列入拟拍卖的内容（对其他内容则适用符合/不符合标准）。

(e) 拟提供给潜在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信息

49. 就举行电子逆向拍卖而拟提供给潜在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详细信息清单载述于 A/CN.9/WG.I/WP.40 第 20 段之后案文中的第 4(e)(c)-(五)和(t)-(十二)项。提供此种信息的目的是使潜在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获得所有必要信息，以使其能够决定是否参与及是否以此种方式参与拍卖。工作组就招标文件指出，似宜在《颁布指南》的案文或述及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条例中载述此种详细信息，而不是在《示范法》本身的案文中加以载述。²³下文第 60 至 64 段论及此种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2. 《颁布指南》中有关[第 47 条之二]的案文

50. 工作组指出，一旦论及了经修订的《示范法》的案文草案就将审议已交给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颁布指南》的案文（见 A/CN.9/WG.I/WP.40 第 25 段之后的案文）和任何条例草案。²⁴

51. 如果把模式 2 拍卖方式列入《示范法》，工作组则可考虑，在现行《颁布指南》案文草案第(4)款中将需要就使用模式 2 拍卖方式以及在公式中使用非价格标准提供详细的指导。²⁵

52. 工作组还将审议的另一个问题是资格预审和资质问题。

53. 如果对《示范法》现行第 7 条不作任何修改（在该条的案文中添加相互参引论及电子逆向拍卖的一章除外），采购实体在进行电子逆向拍卖时就不需要经过资格预审程序（但可以选择经过资格预审程序）。工作组尚未决定如何述及以下问题：是否需要或是否可使用资格预审程序，究竟是否应在初步评审阶段论及这一问题以及在资格确定以后的阶段作此论及是否更为可取。²⁶概言之，资格预审的目的包括在拍卖结束时确定中标者，有与会者回顾到通过资格预审还得以对应邀参加电子逆向拍卖的参与者人数加以评估，目的是确保有效的竞争。另一方面，如果在拍卖结束后再进行评估，就可避免花费资格预审期间所涉及的程序费用和时间了。

D. 拍卖阶段的程序（[第 47 条之三]）（A/CN.9/590，第 88-93 段；及 A/CN.9/WG.I/WP.40，第 26-35 段）**1. 《示范法》的拟议新案文：[第 47 条之三]**

54. 如上文就第 47 条之二所指出的，这些程序述及在筹备电子逆向拍卖方面的具体步骤，并将予以适用，而不论究竟是把拍卖作为一种独立的方法还是将其作为其他采购方法中的一个阶段。不过一旦工作组就此种拍卖的提供方式作出决定均应对其所处位置加以审议。

55. 工作组要求对其第八届会议收到的案文在措词上作下述修改（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所收到的案文第 1(a)和(c)项、第 4、6 和 7 款保持不变，此处不再重复）。拟删除的案文以删除线表示，拟议的补充案文以下划线表示：

“[第 47 条之三]. 电子逆向拍卖在拍卖本身过程中的实施²⁷

.....

1(b) 采购实体必须在拍卖过程中连续地向所有出价人[提供][即时发送]所提交的最低报价足够的信息，[以使每一位出价人能够确定其当时在拍卖中的排位][使其了解其是否在拍卖中获得最高排位][以确定任何出价为在拍卖中取得最高排位而需作出的调价]；

(2) 应~~按~~根据招标文件中或参加拍卖邀请书中指明的如下确切方法、日期和时间结束拍卖：

——(a) ~~对~~拍卖结束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已过，或

——(b) ~~一段规定的~~时间的已过，[而~~没有~~一项有效的新的出价可以胜过排位最高的出价][此时采购实体未收到任何符合最低差价要求的新的报价或新的价值]；²⁸

(3) ~~(c)~~ 采购实体[还可以随时宣布参加拍卖的人数，但]不应[在拍卖过程中][在拍卖结束前]披露任何出价人的身份，[第 33(2)和(3)条不适用于涉及电子拍卖的程序]。²⁹

~~(3)~~ (4) 采购实体可以在系统或通信出现故障时暂停或终止电子逆向拍卖。³⁰

.....

~~(5)~~ (6) 获选的出价应当是在拍卖结束时由自动评审机制确定的排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出价。”

评述

56.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商定推迟审议如果中标的投标人未能订立采购合同或未能提供稍后的程序所需的任何担保的情况下可加以利用的选择问题。³¹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所收到的草案第 6 款给处于此种情形中的采购实体提供了各种选择，既可根据第 34(7)条或第 36(5)条选择另一个出价，也可重新开启电子逆向拍卖或重新开始进行采购。虽然这些条文均允许如果能够确定排名第二的出价人的话就由其获得合同也允许同其他出价人谈判，但工作组注意到如果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出价人或其他出价人的话则可能会产生虚假出价的问题。³²

57.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收到的案文草案（载述于 A/CN.9/WG.I/WP.40 第 27 段之后）设想有模式 1 拍卖方式。如果工作组决定另外就模式 2 拍卖方式作出规定的话，则需要对第 1(b)款和第(6)款作出如下修订：

“1(b) 采购实体必须在拍卖过程中连续地向所有出价人及时发送所提交的最低报价和足够的信息，以使每一位出价人都能够确定其当时在拍卖中的排位；

.....

(6) 获选的出价应当是在拍卖结束时由自动评审机制确定的报价最低的出价或排位第一的出价。”

2. 《颁布指南》中有关第 47 条之三的案文

58. 工作组还决定，一旦确定《示范法》的案文草案就似应审议指南的案文（及任何条例草案）。工作组还指出，草拟案文时应尽可能防止其在技术上陈旧过时。³³

E. 保留采购过程记录的要求：对《示范法》第 11 条拟议的增补（A/CN.9/590，第 94 段；及 A/CN.9/WG.I/WP.40/Add.1，第 3 段）

59. 工作组要求把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决定记录在采购过程的记录之中，以反映普及标准的适用情况，但以下述案文取代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所收到的草案：³⁴

“第 11 条. 采购过程的记录

(1) 采购实体应当存有采购过程的记录，其中至少包含下列资料：

.....

(b)之三³⁵ “在采购过程中涉及使用[第 19 条之二]规定的电子逆向拍卖的情况下，一项大意如此的声明。”

F. 招标文件的内容（A/CN.9/590，第 97 段；及 A/CN.9/WG.I/WP.40/Add.1，第 7 段）

60. 工作组要求对其第八届会议所收到的有关第 27 条的拟议修订意见的详略程度加以审查，以便将那些不需要《示范法》加以规范的条文移至条例或指南。因此，工作组建议可以把以下经修订的案文草案中带有删除线的项目移至条例或指南，适当相互参引[第 47 条之二(e)]，该款项要求向潜在的出价人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 27 条. 招标文件的内容

27. 招标文件最低限度应当载有下列资料：

.....

(n)之二 如依照[第 47 条之二和三]以电子逆向拍卖方式进行招标程序³⁶，如此作出相应说明，并载明：

[(-) 电子逆向拍卖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将举行电子逆向拍卖的网址，以及将可查阅到拍卖规则、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的网址；

~~(-) 对投标人参加拍卖开标时的登记和身份识别要求；~~

(四) 提交拍卖的招标项目的内容；

~~(五) 在拍卖过程中将提交给投标人的信息，以及酌情列入将予提供的方式和时间；~~

- (六) 关于拍卖过程本身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采购项目的任何识别数据；对所使用的信息技术设备的技术要求，以及是否将仅进行单一阶段的拍卖，或是多阶段拍卖（为此，应载明阶段的数目和各阶段的期限）；
- (七) 投标人将能进行投标的条件，特别是[在投标时所要求的][任何一项投标必须改进的或拍卖过程中新提交的投标]在价格或其他特征上任何最低限度的差异，[以及在拍卖结束前收到最后提交的投标后采购实体将允许的等待时间]；
- (八) 关于所使用的电子设备的一切相关信息以及关于连接上的安排和技术规格；
- (九) 使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决定是否参加拍卖的所有其他必要的信息；
- (n)之三 采购条例可规定必须如此提供的进一步的信息。”

评述

61. 所起草的案文关涉招标文件，并将适用于作为招标程序的一部分而进行的电子逆向拍卖。但如果工作组认为应在单独的一章中对作为一种独立方法或作为其他采购方法中一任择阶段的拍卖作出规定，则这些条文将列作招标文件的内容，作为该章的补充规定。

62. 工作组指出应把(n)(一)项的规定列入现行第 27 条(q)项。³⁷因此，工作组似宜删除前一项，并对后一项修订如下：

“依照第 33 条规定的开启投标书的地点、日期和时间或如果依照[第 47 条之二和之三]的规定举行电子逆向拍卖，则应当列入拍卖开始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63. 第 27 条现行案文(g)项中所载对备选案文的处理将适用于模式 2 电子逆向拍卖方式，但工作组可能认为这些备选案文不应适用于模式 1 拍卖方式。如果情况属实的话，工作组可能会希望《颁布指南》提供这方面的指导。³⁸

64. 如果工作组决定除模式 1 拍卖方式外还对模式 2 拍卖方式作出规定，则似宜将以下一项添入第 27 条(n)之二项：

“根据估价最低的投标授予合同的，说明用来量化非价格要素的公式。这个公式应包含为选定估价最低的投标而确定的所有标准的加权数。”

G. 投标的修订和撤回 (《示范法》第 31 条，A/CN.9/590，第 99 段；及 A/CN.9/WG.I/WP.40/Add.1，第 12 段)

65. 工作组认为，供应商能够在电子逆向拍卖之前撤回其出价的，就应当考虑对有效拍卖所需竞争的程度的影响。因此，工作组似宜在《颁布指南》中述及第 31 条的案文中列入以下案文，作为新的第 4 款之二：

“虽然供应商和承包商在根据[第 47 条之二和三]的规定举行的电子逆向拍卖的情况下可以在提交初始[出价书/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前撤回其[出价书/投标书]，但此种撤回可能会产生无法确保[第 47 条之二]第 4(d)款所要求的充分竞争性的影响。在此种情形下，采购实体必须考虑是否存在有效的竞争，如果不存在此种竞争的话，则[必须/可以]取消拍卖。”

66. 该条文的所处位置和行文措词同样必须反映可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来加以完成的采购方法的类型。

注

¹ A/CN.9/590，第 66 段。

² A/CN.9/590，第 67 段。

³ A/CN.9/590，第 65 段。

⁴ A/CN.9/590，第 76-78 段。

⁵ A/CN.9/590，第 103-105 段。

⁶ A/CN.9/590，第 81、86、87 和 102 段。

⁷ A/CN.9/590，第 68 段。

⁸ A/CN.9/590，第 75 段。

⁹ 注意到某些电子逆向拍卖是依据清单或目录进行的，该清单或目录中列有可以通过这一机制进行采购的项目（A/CN.9/590，第 72 和 73 段）。

¹⁰ A/CN.9/590，第 70 和 78 段。

¹¹ A/CN.9/590，第 103-105 段。

¹² A/CN.9/590，第 76 和 77 段。

¹³ A/CN.9/590，第 86 段。

¹⁴ 工作组决定不应就 A/CN.9/WG.I/WP.35 第 33 段中所述第三类拍卖作出规定，因为在此类拍卖结束时尚无法确定中标人。另见 A/CN.9/590，第 84 段。

¹⁵ 欧洲议会及欧洲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 2004/18/EC 号指示与欧洲议会及欧洲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 2004/17/EC 号指示，前一份指示涉及协调授予公共工程合同、公共供应合同和公共服务合同的程序，而后一份指示涉及协调水、能源、运输和邮政等部门各实体的采购程序（欧洲联盟公报，L 134 号，2004 年 4 月 30 日，分别为第 114 和第 1 页。均可在 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legislation_en.htm）上查到。

¹⁶ 见上文尾注 14。这类拍卖的主要内容是，在电子逆向拍卖阶段结束时，供应商不知道哪一份标书最好；一俟把标书中“非拍卖”内容考虑进去方可确定最佳标书。欧洲联盟 2004 年 3 月 31 日公共采购指示也使用了这一模式（见上文尾注 15），这体现在 www.ogc.gov.uk 上张贴的电子逆向拍卖案例研究。

¹⁷ 另见 A/CN.9/WG.I/WP.40，第 12 段。

- ¹⁸ 为方便工作组在审议期间阅读这些条文草案和相关的评述，已把有关电子逆向拍卖实施程序的条文分列为第 47 条之二和第 47 条之三草案，但工作组似宜考虑修订后的《示范法》最后稿应把所有此种条文并入一条，以便于颁布国使用。
- ¹⁹ 例如巴西的制度。
- ²⁰ 看来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不需要初始投标书（例如，在通过电子逆向拍卖寻求最佳和最终要约的竞争性谈判中）。
- ²¹ 见 A/CN.9/WG.I/WP.40 第 24 段中所述的评述。
- ²² A/CN.9/590 第 82 和 83 段中所述初始评审的结果除外。
- ²³ A/CN.9/590，第 97 段。
- ²⁴ A/CN.9/590，第 86 段。
- ²⁵ 位于 A/CN.9/WG.I/WP.40 第 17 段之后。
- ²⁶ 详细论述见 A/CN.9/WG.I/WP.40 第 21 和 22 段。
- ²⁷ 位于 A/CN.9/WG.I/WP.40 第 27 段之后。
- ²⁸ 工作组注意到，应在条例中论及这些事项。见 A/CN.9/590，第 89 段。如果只就模式 1 拍卖方式作出规定，工作组似宜考虑对第 2(b)项修订如下：“2(b)一段规定的时间的已过[而没有任何一项报价较低的有效的新的出价可以胜过排位最高的出价][此时采购实体未收到任何符合最低差价要求的新的报价或新的价值]”。
- ²⁹ 重新编排后的段号为 A/CN.9/590，第 90 段。
- ³⁰ A/CN.9/590，第 91 段。
- ³¹ A/CN.9/590，第 92 段。
- ³² 同上。
- ³³ A/CN.9/590，第 93 段。
- ³⁴ A/CN.9/590，第 94 段。
- ³⁵ 最初建议作为(-)之二项（见 A/CN.9/WG.I/WP.40/Add.1，第 3 段）。建议把该条的位置改为第 1(b)款之三，接在拟议的第 1(b)款之二的后面，后者载有把采购实体就采购过程中拟使用的通信手段所作决定记录在案的要求（见 A/CN.9/WG.I/WP.42，第 31 段）。
- ³⁶ 根据工作组的请求已把前一份草稿中的“招标程序”一语改为“采购程序”（见 A/CN.9/590，第 96 段）。在必要时将对修订后的第 25 条和案文中论及电子逆向拍卖的其他条款作同样的修改。
- ³⁷ A/CN.9/590，第 97 段。
- ³⁸ 同上。